

# 公 示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8〕1号）文件，张继波同志本人申请离岗创新创业。经我院第14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张继波同志离岗创新创业，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工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现将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拟离岗创新创业时间	备注
640221196610081813	张继波	男	1966.10	1985.08	2019.09	

公示期限5天，2019年8月6日至8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若对公示对象上述情况有异议，可向**纪检监察室**和**组织人事部**部门反映。

举报电话：13895188252 13995406722

2019年8月6日